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投資人資訊揭露- 投票政策



投票是本公司發揮機構投資人管理的重要工具，透過關鍵議案之投票，可以參與被投資公司重要決策及傳遞本公司所同意或倡議有關永續發展及與ESG之觀點。

1. 原則同意

基於尊重公司專業經營的角度，原則上同意被投資公司的議案。

2. 重大議題評估

但若該公司經營階層有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有重大ESG議題或可能重大風險者，應經總經理或投資單位主管決議予以投反對票或棄權處理。若被投資公司未能有效因應ESG重大議題、股東會議案涉及重大ESG議題或有ESG議題之可能重大風險，應循相關管道與被投資公司進行瞭解與溝通。如對被投資公司處理ESG方式或能力有疑慮或管理不善而導致股東利益潛在或實際損害時，可於股東會相關議案中投反對票、棄權或支持相關股東提案來反映疑慮。

3. 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循保險法第146條之9規範，訂定「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有價證券行使股東權利處理程序」，善盡保險業資金之善良管理人義務，在不損及保戶最大利益及避免發生利害衝突等情況下，審慎評估如何行使相關有價證券所表彰之股東權益。

4. 落實股東積極主義

為有效提升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發揮正面影響力，以達到公司治理成效，本公司同時落實股東行動主義（Shareholder Activism，股東積極主義），通過行使股東權利而向公司管理層施壓的一種投資策略，加上對參與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東會的比率達到一定之比率(金管會要求為70%)，本公司現已以機構專業投資人角色，觀察並促使被投資公司

上市櫃公司改善治理品質，將能有效提升整體公司治理水平並增進企業價值。

5. 本公司訂有出席股東會之投票政策，以下表述各階段具體說明及流程圖：



(1) 篩選：

- A. 秉持一定參與、不介入經營、以及響應 ESG 政策以電子投票為原則。
- B. 本公司已於「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有價證券行使股東權利處理程序」，訂定具體投票原則。

(2) 溝通：如有必要，本公司得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訪談。

(3) 評估：本公司對投票內容評估原則如下：

A. 重大議案之定義

本公司訂有「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有價證券行使股東權利處理程序」。

依前開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整體 ESG 表現，對於被認定不符合公司治理精神、影響股東權益，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評估後投票反對已善盡企業責任。

以下為本公司之主要關切之重大議案類型及反對考量因素：

- a.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分析增資或發行新股的額度與方式，是否影響公司長期營運與獲利成長。
- b. 減資(含彌補虧損)：分析減資之必要性或正負效益。
- c. 買回庫藏股：分析評估是否為必要行為以及對公司營運的衝擊。
- d. 金融商品或資產交易、處理：檢視是否有非常態的金融商品或資產交易買賣，並分析對公司長期經營的衝擊影響。

- e. 辦理增資(現金、私募、CB、ECB等)、發行公司債、發行限制員工股權：分析評估對公司營運、財務面與策略面的影響。
- f. 企業併購案、(子)公司出售、合資、轉投資(大陸投資報告)：針對公司營運策略，綜效等基本分析其利弊，並提出建議。
- g. 其他：行使歸入權、其他重要章程與作業程序修正等。

B. 原則「同意」議案類型：



依據外部法令規範及內部投票政策行使股東會議案表決權，並在表決權行使前，審慎評估各項議案，在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之經營專業，並於鼓勵該公司永續發展前提下，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如財務報告、盈餘分派、修訂公司章程及內部辦法、程序等一般公司治理正常事項)原則上表示支持。

如：被投資公司所提出「年度盈餘分配」提案，本公司基於尊重經營團隊之專業，均予同意。

C. 原則「反對」議案類型：



對明顯有礙於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議題 (如不利財務結構、財報不實、董監酬勞違反比例原則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涉及違反人權、侵害勞工權益、違反環境保護等)，原則上不予支持。

本次有 1 件實際提出反對之議案，因該公司獲利展望不佳，辦理盈餘轉增資稀釋每股盈餘之決策過程似有欠嚴謹，不利股東權益之維護。從而，本公司基於監督該公司永續經營之評估標準，反對該議案之決議。

另對其餘投資公司之相關議案皆有依前開原則檢視評估。

公司名稱	議案性質	評估說明
00 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 本公司雖認同該公司長期營運方針，惟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考量該公司近期進行現金減資，在本年度營運面臨短期逆風卻規劃增資決策，評估上有欠嚴謹，不利股東權益之維護。 2. 以電子投票方式出席股東會並投票反對該項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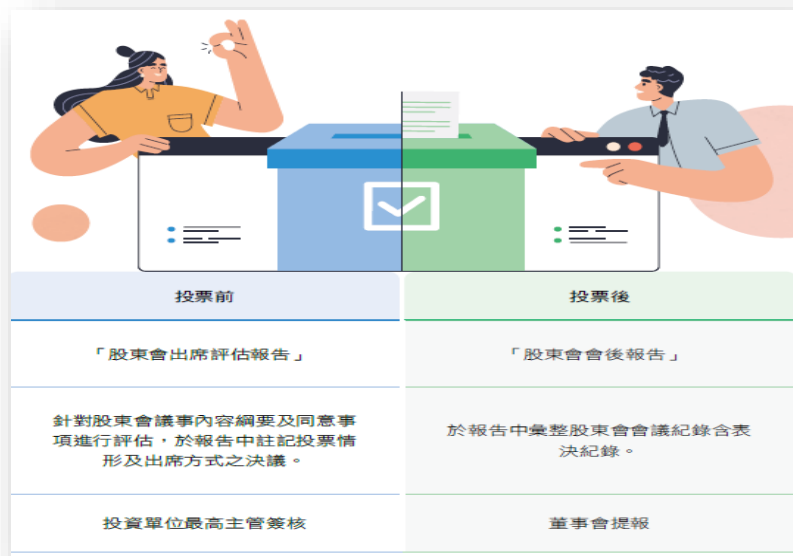
D. 依法表達棄權議案類型：



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規定，壽險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且不得以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本公司對本類議案不行使表決權，表達棄權之意。

如：被投資公司所提出「董事選舉」案，本公司依前述法規限制，該項議案表達棄權。

E. 對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本公司就股東會議事內容綱要及同意事項進行評估，並製作成股東會出席評估報告。



- (4) 投票：本公司於股東會投票後，將行使表決紀錄彙整定期提報董事會，以利董事會等人員瞭解相關決策之作成及實際執行情況是否符合不損及保戶最大利益及避免發生利害衝突。



- (5) 對議案投票結果不滿意之後續行動規劃

若被投資公司對本公司反對之股東會議案未有正面積極回應，本公司擬於「股東會會後報告」中提出說明。

後續行動規畫則包括日後透過議合機會，對關切議題進行溝通討論。此外，本公司於次年度股東會議案出席投票評估時，亦會審視被投資公司對本公司關切議題之回應及行動。

